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50號

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對人 泓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瓊丹

相對人 泓陽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梁錦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四十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

01 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2 押，曾提供新臺幣1,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
03 存字第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已達成共識，相對
04 人出具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同意
05 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本
06 件擔保金等語。

0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號民
08 事裁定影本、114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書影本、114年4月1日
09 橋院甯114司執全竹字第16號民事執行處證明書影本、民事
10 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影本、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11 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
12 2號假扣押事件、114年度存字第41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
13 屬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次查，聲請人業據提出相
14 對人出具之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
15 以肉眼比對方式，核與相對人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浚陽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7 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登記留存之印文相符，亦與相對人許
18 瓊丹、梁錦再於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
19 符，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
20 物，則參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1 文。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95條、
23 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